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Qiaqia Food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承诺：本人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6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2日

3、股票简称：洽洽食品

4、股票代码：00255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华泰集团	97,500,000	65%	97,500,000	48.75%	自2011年3月2日起36个月
亚洲华海	37,500,000	25%	37,500,000	18.75%	自2011年3月2日起36个月
合肥华元	15,000,000	10%	15,000,000	7.50%	自2011年3月2日起36个月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法人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承诺：本人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3月2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项 目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工作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华泰集团	97,500,000	48.75%	2014年3月2日
	亚洲华海	37,500,000	18.75%	2014年3月2日
	合肥华元	15,000,000	7.50%	2014年3月2日
	小 计	15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股份	10,000,000	5.00%	2011年6月2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40,000,000	20.00%	2011年3月2日
	小 计	50,000,000	25.00%	–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Qiaqia Food Co.,Ltd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5、住 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6、经营范围：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除粮、油）；肉制品生产和销售；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蜜饯食品生产和销售；焙烤类食品生产和销售；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海藻类食品生产和销售；酱腌菜类食品生产和销售；糖果类、果冻类、豆制品类食品销售（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营业务：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C01 食品加工业”

9、电话号码：0551–2227008

10、传真号码：0551–2227007

11、邮政编码：230088

12、电子信箱：qiaqia@qiaqiafood.com

13、公司网址：www.qiaqiafood.com

14、董事会秘书：李振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陈先保	董事长	2008.6–2011.6	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股	34.31%	5,145.83
陈东斌	董事、总经理	2008.6–2011.6	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股	6.86%	1,029.17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2.47%	370.00
陈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8.6–2011.6	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股	5.42%	812.50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1.33%	200.00
宣礼凤	董 事	2008.6–2011.6	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股	2.17%	325.00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67%	100.00
李振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8.6–2011.6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53%	80.00
杨基锁	董 事	2010.3–2011.6	通过亚洲华海间接持股	16.00%	2,400.00
鲁 炜	独立董事	2008.6–2011.6	–	–	–
李明发	独立董事	2008.6–2011.6	–	–	–
姚禄仕	独立董事	2008.6–2011.6	–	–	–
项良宝	监事会主席	2008.6–2011.6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03%	5.00
祖 平	监 事	2008.6–2011.6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10%	15.00
张世所	监 事	2008.6–2011.6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07%	10.00
高怡杰	副总经理	2008.6–2011.6	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股	0.07%	1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成立于1998年2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先保，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耕耘路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建筑材料、钢材、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华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 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先保	9,500	52.78
2	陈东斌	1,900	10.56
3	陈冬梅	1,500	8.33
4	许良会	1,000	5.56
5	宣礼凤	600	3.33
6	张保华	600	3.33
7	臧正胜	600	3.33
8	陈德明	600	3.33
9	高文芳	500	2.78
10	陈 奇	500	2.78
11	张婷婷	400	2.22
12	宋玉环	300	1.67
合 计		18,000	100.00

华泰集团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现持有97,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华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根据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资审字［2011］第103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华泰集团总资产311,082.41万元，净资产103,692.70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19,429.10万元。

除洽洽食品之外，华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安徽华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农业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光亚，住所：合肥市黄山西路624号桑夏时代广场4楼，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常用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粮食收购、棉花收购加工除外）；农业技术咨询；农机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华夏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663	51.00
王光亚	300	23.08
徐德芳	142	10.92
张 宁	85	6.54
张 义	30	2.31
尹华宝	30	2.31
王光跃	30	2.31
李志君	20	1.53
合 计	1,3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华夏农业总资产5,695.95万元，净资产2,671.29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75.82万元。

（2）合肥动力食品有限公司

动力食品成立于2005年6月7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国云，住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始信路128号。经营范围：果酸饮料、乳饮料、果汁饮料、棒棒冰生产、销售。动力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375	15.00
香港複美贸易有限公司	2,125	85.00
合 计	2,5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动力食品总资产11,773.90万元，净资产999.7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58.65万元。

（3）酒泉市华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泉华夏成立于2003年1月2日，注册资本36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光亚。住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路5号。经营范围：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种植、生产、批发，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地膜销售。华夏农业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酒泉华夏总资产1,698.12万元，净资产721.28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1.80万元。

（4）安徽华钰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钰矿产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德明，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耕耘路南1幢。经营范围：矿产项目及农业科技项目投资。华钰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616	41.07
陈先保	440	29.34
合肥华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33
程立中	120	8.00
陈德明	70	4.66
周翠珍	30	2.00
方 莹	24	1.60
合 计	1,5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华钰矿产总资产4,388.54万元，净资产959.86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9.48万元。

（5）白城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白城华夏成立于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光亚。住所：白城市三合路17号。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选育、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农药、农作物种植。白城华夏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夏农业	270	90.00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科学院	30	10.00
合 计	3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白城华夏总资产80.71万元，净资产202.4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81.96万元。

（6）哈巴河县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华源矿业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德明，住所：哈巴河县阿克齐镇人民中路石油公司综合楼（一单元402室）。经营范围：金矿勘探；矿产项目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华钰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00
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	35.00
哈巴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5.00
合 计	500	100.00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华源矿业总资产704.14万元，净资产500.00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元。

（7）合肥华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华邦置业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文霞，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锦绣大道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华邦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6,000	60.00
上海新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华邦置业目前处于筹建期，未编制正式财务报表。

（8）合肥华元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孟虎，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与耕耘路东南角华顺广场商业楼。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信用担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6,500	65.00
安徽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信用担保公司总资产10,228.83万元，净资产10,190.83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90.21万元。

（9）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从云，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110号。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集团	4,000	20.00
崔伟等投资者	16,000	80.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31,357.16万元，净资产23,419.2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901.32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590519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09号11幢405室。陈先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除华泰集团及华泰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陈先保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1,015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48.75%
2	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	18.75%
3	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6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7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50%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00,000	0.50%
1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1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5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5,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5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1,000万股，有效申购6,7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7倍，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14.93%；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27倍，中签率为2.0716297045%。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11,160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0,000
2	保荐费用	350
3	注册会计师费用	354
4	律师费用	184
5	信息披露费用	249
6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23
合 计		11,160

2、每股发行费用为2.232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为188,840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2.31元（以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4元/股（以发行人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2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电话：0551–2207983

传 真：0551–2207366

保荐代表人：王 钢、贾 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国元证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洽洽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洽洽食品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1年3月3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贰亿元。按照对应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11年3月1日起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浦发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临2011–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21.57%
营业利润	111,223,866.94	100,934,292.90	10.19%
利润总额	111,719,440.10	102,106,295.01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8,489.42	85,453,292.63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8	0.2571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26%	0.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64,547,533.52	4,422,773,599.57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278,582.68	1,392,523,200.53	4.94%
股本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19	5.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年，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加大承接工程力度，科学管理水力、风力发电投资业务，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实现营业总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1）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燃油价格和人工费用的上涨；（2）贷款利率的上调。

公司2010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9.38%，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投资的海南东方感城风电项目新增资产约4亿元；（2）公司投资的安江水电站建设投入新增资产约1亿元；（3）公司承接的BT项目增加投资约3.5亿元；（4）新承接和施工的项目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等）的增加合计约8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上接D33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3,851,731.00	719,665,078.71			46,474,604.49		228,815,647.58	1,488,807,06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3,851,731.00	719,665,078.71			46,474,604.49		228,815,647.58	1,488,807,06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925,866.00	-310,211,541.00			15,619,955.74		115,887,015.08	68,221,295.82
（一）净利润							156,199,557.37	156,199,55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199,557.37	156,199,557.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619,955.74		-40,312,542.29	-24,692,586.55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9,955.74		-15,619,95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92,586.55	-24,692,586.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6,925,866.00	-310,211,541.00						-63,285,6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6,925,866.00	-246,925,86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285,675.00						-63,285,675.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777,597.00	409,453,537.71			62,094,560.23		344,702,662.66	1,557,028,357.6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251,731.00	107,798,542.66			32,669,080.69		104,565,933.39	527,285,28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251,731.00	107,798,542.66	0.00	0.00	32,669,080.69	0.00	104,565,933.39	527,285,28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00,000.00	611,866,536.05	0.00	0.00	13,805,523.80	0.00	124,249,714.19	961,521,774.04
（一）净利润							138,055,237.99	138,055,23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52,698,536.05						52,698,536.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2,698,536.05	0.00	0.00	0.00	0.00	138,055,237.99	190,753,77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600,000.00	559,1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76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1,600,000.00	559,168,000.00						770,7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3,805,523.80	0.00	-13,805,523.8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05,523.80		-13,805,523.8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851,731.00	719,665,078.71	0.00	0.00	46,474,604.49	0.00	228,815,647.58	1,488,807,061.78

法定代表人：王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竹梅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9.5.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北京大正恒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购买股权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2）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共同出资新设项目公司股权占51%纳入合并范围。

（3）宁波宁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购买51%股权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5）本期转让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6）本期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5.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9.5.3.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415,804.42	-11,851,088.39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749,490.91	-3,250,509.09
宁波宁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973,273.83	973,273.83
北京大正恒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407.96	-41,407.96

9.5.3.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98,791,515.85	-764,966.67
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8,282,575.10	1,378,194.93

9.5.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大正恒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上接D33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的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支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报审计的费用6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房地产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主要包括以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土地摘牌、竞买事项。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请示公司董事长后，在二级市场上以不低于2010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格，择机分次或一次性出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处置金融资产授权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择机出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结合金融市场环境，以不低于2010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格择机出售金融资产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据此，同意本次处置金融资产授权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融资总额、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1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部将新增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1。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附件2。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3。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1–201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2010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总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确定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1年度融资总额、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2、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或邀请的律师和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 传真：010）85172628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2010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总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确定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1年度融资总额、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并于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举行。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现修订为：

“战略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并于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举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现修订为：

“提名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薪考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考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并于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举行。”

现修订为：

“薪考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薪考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由公司审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上述报告的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供审查。”

现修订为：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每年的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由公司审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上述报告的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供审查。”

附件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条款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现修订为：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时，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由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

附件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条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商品房公开销售的除外）；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决议后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以内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现修订为：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商品房公开销售的除外）；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决议后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情。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以内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0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年度）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其中亲自出席的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25日